

科尔沁右翼中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

科右中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

右中新防指字〔2023〕9号

关于印发《科右中旗加强当前农村牧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苏木镇、党群服务中心、工作部、农牧场，旗直各有关部门：

现将《科右中旗加强当前农村牧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科右中旗加强当前农村牧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兴安盟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实施“乙类乙管”和加强当前农村牧区疫情防控工作的有关文件要求，切实做好我旗农村牧区疫情防控工作，科学实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乙类乙管”各项措施，切实维护农村牧区生产生活秩序，结合我旗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当前农村牧区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落实属地责任和部门责任，统筹整合各方面资源和力量，有计划、有步骤地实施疫情防控政策，抓紧做好工作部署和应急预案，形成科学有效应对疫情的合力。围绕“保健康、防重症”，采取相应措施，重点抓好农村牧区防疫体系运转、药品供应、重症治疗、老人儿童防护等方面工作，加强日常健康服务，突出重点人群管理，有序疏导诊疗需求，提供分级分类医疗卫生服务，尽可能压低和延缓农村牧区疫情高峰，最大程度保护农牧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农村牧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

二、健全基层疫情防控体系

(一) 充分发挥基层组织作用。加强农村牧区基层党组织

对疫情防控工作的领导，发挥好嘎查村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其他各类组织资源优势，推动嘎查两委班子、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农村牧区党员等力量冲在一线、主动作为，科学精准做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创新方式方法，运用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等方式，提高基层治理能力，增强应对疫情能力和水平。（旗委组织部、旗农科局、民政局等和党群服务中心、各苏木镇、工作部、农牧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提升农村牧区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卫健部门要组织相关专家指导各地推进落实新冠病毒感染者分级分类救治和健康管理服务。苏木镇卫生院要加快提升新冠病毒感染者接诊能力，在实现发热诊室全覆盖的基础上，做到 24 小时开放。嘎查卫生室要就近做好群众健康服务，为有需要的患者提供指导抗原检测和对症用药治疗服务，开展测量血压、体温、血氧饱和度等健康监测服务。完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加强对签约村民的健康宣传和教育，并通过多种形式及时回应健康咨询和问题。卫健部门要加大基层医疗卫生人员培训力度，提升对高风险人群的识别、诊断和处置能力。（旗卫健委等和党群服务中心、各苏木镇、工作部、农牧场）

（三）加强对农村牧区医疗卫生机构的支持。卫健部门要成立农村牧区新冠病毒感染医疗救治和医疗服务保障工作专班，明确职责，健全组织机构，工作专班下设综合协调组，基础指导组、医疗救治组、督导检查组、专家指导组、保障组、

宣传组七个工作组。明确各级医疗机构、苏木镇卫生院、嘎查卫生室工作职责。卫健部门领导班子要分片包联党群服务中心、各苏木镇、工作部、农牧场，全面监督指导农村牧区疫情防控救治工作。建立旗、苏木镇、嘎查三级分级诊疗制度，加大资金投入，保障重症资源配置和基层医疗机构药品储备。组织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对基层卫生院的医护人员开展培训指导，完善基层首诊、接诊、转诊流程。统筹辖区内医务人员调配，结合基层卫生院服务人口和服务量，加大基层卫生院医务人员配备力度。二级以上医院、基层卫生院逐级建立医疗卫生人员梯队，在基层卫生院、嘎查卫生室医务人员发生短缺时，梯队人员立即通过驻点、巡回医疗等方式予以填补。（旗卫健委、人社局等和党群服务中心、各苏木镇、工作部、农牧场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农村牧区物资储备和供应。发改、财政、交通、工信、公安等部门在资金、人力、资源、技术、设施设备等方面，加大对农村牧区应对疫情的支持保障力度，疏通瓶颈，破除障碍，维护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切实满足疫情处置期间群众基本生活需求。畅通农村物流配送渠道，保障农村牧区生活必需品和防疫物资供应。（旗发改委、财政局、交通局、农科局、邮政局等和党群服务中心、各苏木镇、工作部、农牧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做好农牧民宣教引导。一是强化居民健康责任。倡

导“每个人都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加强自我防护，科学佩戴口罩，勤洗手，保持社交距离，室内经常通风。倡导错峰出行，疫情高流行地区尽量减少出行，引导返乡人员做好健康监测，尽量少聚集、少聚餐。倡导健康生活方式，规律作息，健康饮食，多喝水，保持良好心态。二是严格控制聚集性活动。各苏木镇、党群服务中心、工作部、农牧场、嘎查（社区）要根据当地疫情形势，按照非必要不举办的原则，严控庙会、展销、演出等活动，减少集市规模和频次，控制人流量，落实通风消毒等措施。倡导简化婚丧嫁娶等活动。推动旅游景区和公共场馆实施限量、预约、错峰等措施，做好通风消毒等防控措施。三是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要强化农村牧区健康宣传，开展农村环境卫生整治行动，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开展健康知识普及，树立良好饮食风尚，推广文明健康生活习惯，发动群众广泛参与爱国卫生运动。强化饮水、食品安全和环境卫生监测，统筹做好冬春季重点传染病防控工作。四是加强重点机构疫情防控。根据疫情形势加强养老机构、社会福利机构等重点人群聚集场所的管理，疫情严重要及时采取封闭式管理和内部分区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和管理感染者，防范疫情引入和扩散风险。做好人员日常健康监测，出现发热、干咳、咽痛、腹泻等症状及时开展抗原检测，并组织就医治疗。要优先保障农牧民、养老机构药品和其他防疫物资供应。（旗委宣传部、旗卫健委、民政局、疾控中心等和党

群服务中心、各苏木镇、工作部、农牧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农村牧区医疗物资供应

(一) 加快防疫药物供应。加强退热、止咳、解痛类药品以及口罩等医疗物资的保障供应, 供应紧张药品简化包装或实行小包装。指导建立嘎查委员会与医疗机构、药房等直通热线, 根据实际需要适当向农村牧区倾斜供应药品。(旗工信局、民政局、卫健委、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和党群服务中心、各苏木镇、工作部、农牧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加强医疗物资准备。加快完善农村牧区消毒、检查检验、应急抢救等相应设备和药品配置。加强退热、止咳、解痛类, 自治区“中药(蒙药)协定处方”中使用的中药饮片(蒙药方剂)药品供应储备, 满足农牧民患者特别是重症高风险和老年患者治疗需求。加强急救药品和医疗设备的储备。二级以上医院储备 3 个月的退热药、小分子药物等新冠病毒救治药物, 配足与重症床位及可转换床位相应的有创呼吸机、无创呼吸机、监护仪、高流量吸氧呼吸等配套设备, 保证氧气供应充足。苏木镇卫生院、嘎查卫生室按照辖区人口的 20% 储备自治区“中药(蒙药)协定处方”中使用的中药饮片(蒙药方剂)、退热药、小分子药物、抗原检测试剂、指夹式脉搏血氧仪(苏木镇卫生院至少配备 20 个、嘎查卫生室至少配备 2 个)、氧气罐等医疗物资储备。地理位置偏远、交通不便的乡镇、嘎查村要提前备足治疗药物和防疫物资。(旗卫健委、发改委、市场

监督管理局、工信局等和党群服务中心、各苏木镇、工作部、农牧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稳定药物市场秩序。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中药、退热和止咳等对症治疗药品以及抗原检测试剂等医疗用品监督管理，严厉打击哄抬价格等违法行为。督促各地药店正常运营，不得随意关停，保障药物正常供应。（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卫健委等和党群服务中心、各苏木镇、工作部、农牧场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畅通药物购买渠道。畅通各渠道购买退热、止咳、抗病毒、治感冒、小分子药、中药（蒙药）等非处方药物。在保障药品安全前提下，对紧缺药品允许拆零销售，满足农牧民基本购药需求。加大对农村牧区治疗药品和抗原检测试剂的供应力度，保证药品供应企业物流配送，为快递企业寄递提供便利，确保农牧民正常购买。（旗交通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卫健委、医保局、邮政局等和党群服务中心、各苏木镇、工作部、农牧场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提升重症救治水平

（一）加强医院重症和传染病医疗资源建设。卫健部门要成立重症医疗救治团队，负责辖区内医疗机构重症患者的巡诊、会诊等工作。要加大财政支持力度，保障医院重症床位设置工作。二级以上医院必须独立设置重症医学科，按照综合ICU标准建设和改造重症监护及可转换重症单元，加强缓冲病

房和传染科建设，配备满足综合重症救治需要的监护设施设备。按照 1 张床位配备 1 名医生和 2.5 名护士的比例配备重症医护人员，同时要在此基础上增加 20%—30% 的医护人员组建医护人员梯队。卫健部门要统筹做好重症医护力量调配，综合 ICU 以重症医学专业、呼吸专业医护人员为主要力量，与经培训的其他专科医护人员组成的混合编组工作模式。（卫健委等和党群服务中心、各苏木镇、工作部、农牧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科学开展分级分类治疗。二级以上医疗机构要建立重症医学科，负责接诊普通型病例、高龄合并严重基础疾病但病情稳定的无症状感染者和轻型病例，以及以基础病为主的重型、危重型病例。医疗机构能力不能满足患者救治需要的应及时转至三级医院。苏木镇卫生院对未合并严重基础疾病的无症状感染者、轻型病例，进行居家健康指导。超出苏木镇卫生院范围的及时转诊。三级医疗机构及定点医疗机构承担救治以肺炎为主要表现的重型、危重型以及需要进行血液透析的病例。充分发挥信息化支撑作用，利用远程会诊、远程诊断等方式，确保患者得到及时有效救治。治疗中坚持中（蒙）西医结合、中（蒙）西药并用，发挥中医药（蒙医药）的独特优势和作用。（旗卫健委、医保局等和党群服务中心、各苏木镇、工作部、农牧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做好患者转诊衔接工作。卫健部门要统筹调度，完善农村牧区急救转运体系，确保各基层医疗机构至少配备一台

救护车辆，在医疗卫生机构加快配备和调用救护车基础上，旗级储备至少 5 辆随时可用于患者转运的车辆，党群服务中心、各苏木镇、工作部、农牧场的每个嘎查（社区）至少储备 1—2 辆备用转运车辆，保障农村牧区新冠病毒感染者及时转运、收治。确定专岗专人，负责苏木镇卫生院、定点医院、三级医院的转诊衔接，建立明确的接诊流程和绿色通道。各医疗机构要严格落实首诊负责制和急危重症抢救制度，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或拒绝新冠病毒感染者就诊。（旗卫健委、医保局、疾控中心等和党群服务中心、各苏木镇、工作部、农牧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农村重点人群防护

（一）建立重点人群信息库。摸清嘎查（社区）内合并基础疾病的老年人、残疾人、孕产妇、孤寡老人和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等人员健康情况，落实《新冠重点人群健康服务工作方案》，完善重点人群电子健康档案。（旗卫健委、民政局等和党群服务中心、各苏木镇、工作部、农牧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提高重点人群疫苗接种率。各苏木镇（党群服务中心、工作部、农牧场）、卫健委要严格落实《兴安盟老年人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方案》，科学评估农村牧区 60 岁以上人群接种禁忌，加强宣传引导，消除接种顾虑。通过设立绿色通道和临时接种点、组建流动接种小分队等方式，完善各项服务保

障措施，为老年人接种提供便利条件，切实提高免疫覆盖率，确保完成我旗 60 岁以上老年人疫苗接种任务。（旗卫健委、民政局、疾控中心等和党群服务中心、各苏木镇、工作部、农牧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重点人群健康服务。根据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印发的《新冠重点人群健康服务工作方案》相关要求完善三类新冠重点人群调查分类并建立人员信息台账。通过小喇叭、一封信、微信、短信、APP 等形式，对现行新冠肺炎防控政策进行宣传，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值班电话或家庭医生的电话通知到每一户重点人群家庭，协助开展健康教育。通过网络、视频、电话、远程或线下方式等多种方式对次重点人群（中风险）和重点人群（高风险）每周开展健康问询（中风险每周 2 次、高风险每周 3 次）。动态掌握重点人群（高风险）基础疾病情况和健康状况，对感染新冠病毒或基础疾病加重等情况时及时指导处置。对重点人群（高风险）感染人员立即指导就诊转诊，对次重点人群（中风险）感染人员加强对症用药指导，每天进行健康监测，症状持续加重或经评估不适宜居家的及时就诊转诊。要完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并将新冠救治相关监测内容列入签约服务当中，对 65 岁以上老年人及重点人群做到应签尽签。鼓励为农村牧区合并基础疾病老年人等重点人群发放免费健康包，包括一定数量的退热药、止咳药、感冒药、自治区“中药（蒙药）协定处方”中使用的中药饮片（蒙药方剂）、抗原

检测试剂、口罩、消毒用品等。要特别关注空巢（独居）老人和仅与残疾子女共同居住的老人，加强日常联系和服务。（旗卫健委、民政局等和党群服务中心、各苏木镇、工作部、农牧场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建立重点人群绿色通道。确保及时发现、及时救治高龄合并基础疾病等重症风险较高的新冠病毒感染者，明确和畅通转诊绿色通道，提高转诊效率。（旗卫健委、民政局等和党群服务中心、各苏木镇、工作部、农牧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统筹推进农业稳产保供

（一）抓实冬季蔬菜稳产保供。严格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保障菜篮子产品运输车辆优先便捷通行，确保春节期间蔬菜供应充足。同时，抓紧本地设施农业生产，指导各地加强政策、物资、技术、人员等要素保障，强化防灾减灾措施落实，提高设施农业利用率，尽量提高本地蔬菜供应能力。

（旗交通局、农科局、供销社等和党群服务中心、各苏木镇、工作部、农牧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做好畜牧生产工作。督促指导重点地区积极帮助养殖场（户）纾困解难，畅通饲草料等物资、畜禽及产品运输渠道，维护畜牧业正常产销秩序。印发动物疫病防治技术指南，推进动物疫病净化场等建设。督促指导基层做好冬春季重大动物疫病和重点人畜共患病防控工作，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的底线。（旗农科局等和党群服务中心、各苏木镇、

工作部、农牧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冬春农业生产。面对可能出现的阶段性低温寒潮，及早制定今冬明春科学抗灾预案，做好物资储备和技术准备，重点防范干旱、低温冻害等，确保安全越冬。提早谋划春季农业生产，预判风险并做好应急预案，最大限度降低疫情影响。(旗农科局等和党群服务中心、各苏木镇、工作部、农牧场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打通堵点保障农资供应。及早做好春管用肥、用药等农资需求调度，做好生产储备，加强余缺调剂，强化质量监管，保障生产需求。常态化实施农资保供机制，发挥化肥保供稳价工作机制作用，加强部门沟通协调，及时研判并帮助解决困难问题，全力保障春管等农资供应。(旗发改委、工信局、交通局、农科局等和党群服务中心、各苏木镇、工作部、农牧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旗、苏木镇(党群服务中心、工作部、农牧场)两级疫情防控指挥部要持续高效运转，加强定期调度，建立相应的领导包联苏木镇(党群服务中心、工作部、农牧场)疫情防控工作机制。主要负责同志要继续高度重视疫情防控，紧盯末端服务、强化免疫和供应保障等重点难点问题，加强统筹调度、及时研究部署。包联领导同志要深入一线，加强调研指导、解决具体问题、层层压实责任，切实把疫情防控

各项措施落实到村到户到人头。

(二)压实工作责任。旗防指各专项组、专班和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医疗资源建设、疫苗接种、药品物资储备、物流保障、生产生活保障等具体工作的统筹调度和督促指导。要切实扛起责任，抓紧补齐重症救治、医疗资源建设、药品物资保障、疫苗接种等工作短板，同时把疫情防控工作力量向农村牧区倾斜。苏木镇(党群服务中心、工作部、农牧场)、嘎查(社区)要落实疫情防控组织、动员、协调、宣传、引导等责任要求，确保各项工作进村入户。要加强对农村牧区疫情防控的跟踪督查，强化责任追究，对工作不力、失职渎职、发生聚集性死亡等重大问题的要严肃追责问责。(旗纪委监委、旗委组织部、旗农科局、卫健委、疾控中心、旗疫情防控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等和党群服务中心、各苏木镇、工作部、农牧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部门协作。旗防指各部门要立足本职、加强协作、形成合力，协调、支持、推动基层抓好防疫体系运转、医疗物资供应、重症救治、重点人群防护和农产品稳产保供等工作。要制定春节期间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对本行业、本系统内承担的疫情防控各项任务进行细化分解。要在药品、设备、人力、资金等方面，加大对农村牧区疫情防控的支持保障力度。(旗农科局、卫健委、疾控中心、旗疫情防控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等和党群服务中心、各苏木镇、工作部、农牧场

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及时回应农民群众诉求。各地区、各部门要通过设立问题反映专栏、公布紧急联系电话等方式，收集群众反映的问题。收集的问题线索要及时转有关地方核实并限期整改，各地要及时反馈处置情况，确保农民群众反映的问题能够尽快妥善解决。(旗农科局、卫健委、疾控中心、旗疫情防控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等和党群服务中心、各苏木镇、工作部、农牧场按职责分工负责)